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72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杏華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"杏華" 機械式輪椅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783號）」（批號：JRA-202210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15日府衛藥字第1120353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3日至遠東大藥局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驗「足踏板-抗向下力」項目，結果「施向下力至542N及570N時，足踏板產生目視可見之變形，且無法達到最大施力值（1226N）之要求」，與規格標準要求不符，涉屬不良醫療器材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